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2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以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均通过书面签字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发表了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马宝河先生因即将退休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马宝河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邢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人员拥有履行相关职责所需要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经审查,未发现本次聘任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行为;

3、本次人员聘任的提名方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邢志勇:1967年10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春兰研究院副院长、副院长(主持工作)兼春兰电器研究所所长,春兰研究院院长,江苏春兰动力电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百乐电热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关于增加长盛航天海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2月28日起,该代销机构将代理长盛航天海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5)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4年2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该代销机构的各指定网点进行长盛城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该代销机构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4年1月30日起,至2014年2月26日17:00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253,733,115.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62.69%,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253,733,115.0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0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0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结果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待完成备案手续后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实业　编号:2014-005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5日、26日和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了重组预案。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集团")与贝恩(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恩投资")持有的天津九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胜投资")100%股权,九川集团与贝恩投资所持股权比例分别为52.22%和47.78%。九胜投资注册资本25,533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产业、工业、商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车库及车位管理;科技企业孵化;以自有资金对科技型企业和项目进行投资;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创业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会议服务。九胜投资持有六家子公司与一家参股公司。① 子公司:天津智都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报告简称"智都教育")、天津薪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报告简称"薪火商务")、天津薪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报告简称"薪火文化传播")、天津手游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简称"手游科技")、天津九州通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本报告简称"九州通孵化器")、天津九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报告简称"九胜酒店")。前述六家子公司系九胜投资拟在未来中北科技产业园项目的产业引入过程中,择机进行新型产业投资开发目的所涉。截至目前,该六家子公司均尚未开始正式运营;② 参股公司: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学中心"),截至目前医学中心尚未开始正式运营。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函明确表示:"除了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近期及未来至少三个月内未有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除了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14-003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于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聘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李东毅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杨金生因退休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指定副总经理李东毅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目前李东毅副总经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董事长提名,现由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2、聘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李东毅兼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3年9月5日,公司原总会计师杨金生辞去总会计师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李东毅兼任总会计师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会前就上述两项聘任事项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认为候选人李东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具备任职所需条件,同意提名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7日

附:李东毅个人简历

李东毅,男,196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商务管理专业。历任一汽第二铸造厂经营计划财务科科长、配砂车间主任、砂芯车间主任,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铸造二厂计划财务部部长,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合资办主任,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大连铸造分公司副总经理,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市场部部长助理,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主持工作),一汽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一汽铸造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3年9月起任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将面向个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所有已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手续且符合基金契约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1、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23)。

2、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基金产品(以该基金产品相关公告为准)。

四、适用银行卡范围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目前支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工行卡")及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持卡人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有新上线银行或第三方支付账户,将另行公告。

五、交易费率

1、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的,使用工行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在对应标准申购费率基础上给予四折优惠;使用建行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在对应标准申购费率基础上给予五折优惠。其中,优惠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的,按0.6%执行;基金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按标准费率执行。例如,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外扣法)为:

定期定额申购金额:M(万元)	标准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工行卡	建行卡
M<50	1.50%	0.60%	0.75%
50≤M<250	1.20%	0.60%	0.60%
250≤M<500	0.80%	0.60%	0.60%
M≥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前端收费的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的基金产品。各基金标准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公告。

2、基金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依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3、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以及银行卡折扣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六、办理方式

1、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应先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https://etrade.qhkyfund.com/etrade),按照提示申请开户。

2、完成开户后,投资者即可登录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按照有关提示新增定期定额申购计划。

3、具体办理业务的流程和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和说明。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提交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单笔或累计的申购金额上限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规定以及各银行卡支付上限为准。本公司可对扣款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八、交易确认与查询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定期额申购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1-666-998(免长途话费)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qhkyfund.com

十一、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参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有关网上交易和定期定额申购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03-03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02-07 至 2014-03-02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账户当前未付收益)/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10000。 当日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包含未付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3月4日
收益支付对象	登记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B级基金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限于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2014年2月28日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支付,若当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2014年2月28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2014年3月3日起享受基金收益。

2、今后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一个公历月度,特殊情况将另行提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568999,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
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长量基金销售顾问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4-00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案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返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30751.68万元,补偿利息等预计约6330万元(具体金额按实际付款日确认)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3年9月11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丰文峰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对大丰市人民政府及大丰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一事,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6日正式受理,详见公司临2013-037号公告。

二、调解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合同纠纷案后,主持了调解,经双方当事人充分友好地协商,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2014年2月26日,我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苏民初字第0053号】,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签署的涉及编号为2011-D-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涉及编号为2012-D-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

2、大丰市人民政府、大丰市国土资源局返还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文峰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共计307516800元,并自2011年9月1日起按6.5%/年补偿利息损失。付款期限:1)2014年3月31日前支付50000000元。2)2014年11月30日前付清余款。3)如2014年11月30日前,上述地块重新出让并成交,则大丰市人民政府、大丰市国土资源局应将收取的出让金于到账三日内等额支付给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文峰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不足部分于2014年11月30日前付清。

3、如大丰市人民政府、大丰市国土资源局不能按照上述第二项约定付款,则对需退还的307516800元,自2011年9月1日起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日万分之五计算利息。

4、本案诉讼费用2172686元,减半收取为1086343元,由大丰市人民政府、大丰市国土资源局承担500000元,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文峰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承担586343元。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当事人拒绝签收本调解书的,不影响上述调解协议的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持本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至此,本案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结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调解协议涉及金额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四、报备文件

1、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苏民初字第0053号】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4年3月3日起,工商银行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5,以下简称"本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工商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同时,本基金自2014年3月3日起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该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4年3月3日至2014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该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详细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的交易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免长话费)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0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叶列理董事长主持此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度,公司部分实际发生的累计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未取得股东大会授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拟对2011-2013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按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同时,因交易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须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17")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01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度,公司部分实际发生的累计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未取得股东大会授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拟对2011-2013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累计发生金额超出授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控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稀土产品	市场公允价	45,733,289.29	3.9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广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稀土产品	市场公允价	26,526,727.35	2.29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稀土产品	市场公允价	48,058,769.19	4.14
江西广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	市场公允价	16,223,504.19	1.19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稀土氧化物	市场公允价	3,955,663.83	0.29
	合计				/	140,497,953.85	

公司2011-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累计发生金额超出授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控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1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稀土产品	市场公允价	64,605,811.98	4.15
	江西广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稀土产品	市场公允价	63,404,286.44	3.16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广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稀土产品	市场公允价	24,327,777.78	1.21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稀土产品	市场公允价	34,648,868.80	1.46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简称"清远嘉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4号区
法定代表人:杨清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应用产品、稀有金属、有色金属(不含钨、锡、锑等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金属)。销售:各种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务和本企业新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有色集团")持股30.5%(已由我公司托管)、我公司持股30.5%、自然人股东彭远海持股12%、蔡捷持股12%、胡英俊持股12%、邱姗姗持股3%。

清远嘉禾系我公司联营企业和托管企业,有色集团已于2010年2月起将其所持30.5%的股权委托我公司经营管理,我公司已自2010年2月起实际管理清远嘉禾61%的股权。此外,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8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拟实际收购有色集团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合计44.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我公司将直接控股清远嘉禾75%的股权,彻底解决与清远嘉禾的关联问题。

2、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德庆兴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华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及自营出口:高纯单一及多元氧化镧、铈、镨、钕、钐、铕、钆、铽、镝、钬、铒、铥、镱、镥、钇系列稀土产品;草(碳)酸镧、铈、镨、钕、钐、铕、钆、铽、镝、钬、铒、铥、镱、钇系列稀土产品;稀土金属系列产品(应经审批而未审批的不得经营)。购销:荧光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权结构: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晟冶金")持股78%、自然人股东吴英杰持股12%、陈星伟持股10%。

广晟冶金为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8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收购广晟冶金与其他自然人持有的合计88%的股权,彻底解决与德庆兴邦的关联交易问题。

3、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9号2-3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华畅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稀土氧化物及其金属产品。

冶金进出口公司成立于1980年,是国有专业外贸企业,具有稀土经营资质。为广晟冶金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交易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上述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重大违约的情形。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故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1、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追认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通知和提交独立董事审阅,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后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11-2013年度发生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追认,是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的举措,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2、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2011-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详细背景资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故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此外,独立董事提请管理层今后要高度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依法合规,加强内控管理,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11-2013年度发生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是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的举措,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故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此外,审计委员会提请管理层今后要高度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依法合规,加强内控管理,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四)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购销协议。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01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3月17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0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4年3月17日上午9点30分
3、会议地点:广州市广州大道北613号振兴商业大厦四楼广晟有色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追